

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2年城区国旗灯箱、灯笼、中国结等政府采购项目、600mm 3连串灯笼、竖装国旗灯箱、LED中国结灯），属于（照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佳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58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4.1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员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

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佳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24日

